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  
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  
运处置项目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

## 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 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96 号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精神，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主管的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减少有害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望城区爱卫办《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汇报》（2018 年 4 月 9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

要》（〔2018〕26号）等文件立项，由区城管局负责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加强和规范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处置。2022年2月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中标，中标价格1,495.50万元（三年）。项目资金从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支出。

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是对望城区14个街道（乡镇）集中回收站点收集的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收运至综合利用处置基地进行分拣储存，其中白箬铺、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于2022年3月划出，垃圾收运截止至2022年6月底。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省市对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考核要求，由区城管局牵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的形式，引进低值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项目公司，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中标，中标价格1,495.50万元（三年）。截止至2023年8月底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资金到位525.77万元，拨付使用525.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

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资金使用 525.77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出 415.04 万元，2023 年支出 110.7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具体资金使用详见附表 1）。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好项目资金作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区城管局联合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分类减量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申报、审批、拨付要求。经现场评价核实，区城管局专项资金使用经区政府批复同意，严格按照批复的资金分配明细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制度规定的用途。

###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区城管局负责对全区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的统筹管理，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望城区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作。制定《关于印发<望城区大件、低价值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考核办法>的通知》（望城管通〔2022〕5 号），按照《望城区大件、低价值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考核办法》对承包单位实行督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方进行验收结算。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强和规范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

害垃圾的处置，防止有害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低值可回收物的利用，打造幸福家园、创造生态文明示范区。年度绩效目标是对望城区 14 个街道（乡镇）集中回收站点收集的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收运至综合利用处置基地进行分拣储存，垃圾做到应收尽收。2022 年垃圾收运处置量为 10518.81 吨，其中：低价值可回收物 5634.37 吨、大件垃圾 4796.03 吨、有害垃圾 88.41 吨。2023 年截止至 8 月 31 日垃圾收运处置量为 5821.47 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累计回收 2733.04 吨、大件垃圾累计回收 3039.09 吨、有害垃圾累计回收 49.34 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区城管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开展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现场核查了高塘岭街道、月亮岛街道、乔口镇、桥驿镇、靖港镇、铜官街道等 6 个街道总站，占纳入评价范围数量的 42.86%。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 1.全域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强化精细提效果。提升垃圾分类全程管理。推动党建引领，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各街（镇）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286 场，全年省市区媒体报道 272 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2022 年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 5634.37 吨、大件垃圾 4796.03 吨、有害垃圾 88.41 吨。

##### 2.加强监管严考核，严格组织垃圾分类考核

制定《2022 年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了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考核方案。对各街（镇）、相关区直单位进行月度暗访考核、季度排名通报。将考核范围向村（社区）、楼盘（小区）、集镇、重建地延伸，评比优胜和黄牌单位，严格兑现奖罚。制定了《关于印发<望城区大件、低价值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考核办法>的通知》（望城管通〔2022〕5 号），按照《望城区大件、低价值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考核办法》对承包单位实行督查考核。

#### （二）评价结论

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基本按合同内容进行收运，整体完成收运工作，通过验收。但仍存在收运不够及时、督查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74.67 分，评价等级为较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8 分，实得 8 分。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7 分，实得 21 分，扣 6 分，其中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0.5 分，绩效自评扣 0.5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资金支付对象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签订与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绩效自评工作未执行到位。

##### （三）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3.78 分，成本控制扣 0.22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支付金额超项目总金额年均值，未合理控制支出结算成本。

##### （四）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36 分，实得 19.9 分，扣 16.1 分，其中数量扣 3 分，质量指标扣 10.8 分，时效指标扣 2.3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

基本配置不到位，包括车辆配备、人员配备不到位；未做到专车专用；消防排查不到位；未进行环评；垃圾台账未做到分类管理；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堆放；结算三联单存在代签、字迹不一致情况。

#### （五）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5 分，实得 21.99 分，扣 3.01 分，其中满意度扣 3.01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居民满意度 78.22%，扣 1.68 分；街道、总站满意度 81.46%，扣 1.33 分。

### 五、成本分析

2022 年 2 月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中标价格为 1495.50 万元（三年），平均每年 498.77 万元；2018 年 12 月项目中标价格为 969.60 万元（三年），同比增长 54.24%。2022 年四季度共支付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525.77 万元，较年均费用超出 27 万元，超年均费用 5.41%。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社会化招标，择优选择服务商；二是实行了督查模式，形成了日督查、周汇总、月讲评的工作机制，督查考核制度逐步完善；三是利用多方考核结果，将维护费用与绩效挂钩。

#### （二）存在的问题

##### 1. 资金支付对象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区城管局向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支付了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

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资金 525.77 万元，与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不一致。

## 2. 合同签订与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

合同签订公司为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走访综合利用处置基地时了解到实际经营主体为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绩效自评工作未执行到位

查看区城管局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和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基金绩效自评，发现自评工作不到位，报告未体现存在问题与建议。

## 4. 基本配置不到位

(1) 车辆配备不到位。提供归属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垃圾收运车辆，轻仓栅式运收车辆 4 辆，有害垃圾收运厢式 1 台。不满足项目合同提供低值可回收车辆不少于 4 台，大件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2 台，有害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1 台的约定。

(2) 未做到专车专用。与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沟通了解到低值可回收物与大件垃圾回收使用共同车辆，未做到低值可回收物车辆与大件垃圾回收车辆专车专用。

(3) 人员配备不到位。根据项目合同条款，万容公司每次收集有害垃圾过程中城管局需派人员全程陪同监督，经组现场走访

及访谈了解到城管局未派人全程陪同监督。

#### 5.项目内容未按合同执行到位

一是消防排查不到位且 2022 年更换新场地未做消防排查。

2022 年 1 月 1 日与长沙市望城区格瑞斯节能门窗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6 月 14 日被检查出场地消防不过关，下发整改通知。

2022 年 8 月与湖南中野高科技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2015 年 3 月 25 日湖南中野高科技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场地建设验收时消防验收过关，但长沙市望城区万容固体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做消防排查。

二是未进行环评。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进行环评，但提供的场地环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万容公司进行了搬迁，现场检查发现新场地也未进行环评，城管局未对此进行监督管理。

#### 6.垃圾台账未做到分类管理

部分站点未做到几种废物几本台账。不满足合同中垃圾台账分类设置，做到几类垃圾几本台账的条例。

#### 7.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堆放

走访发现靖港站点垃圾未严格分类堆放，存在纤维点堆放塑料、有害垃圾露天堆放、农药瓶随地洒落的情况；铜官站点有害垃圾随意堆放，未做防护措施。

#### 8.结算三联单存在代签、字迹不一致情况

现场对望城万容公司提供的全年 14 个街道及乡镇的三联单

进行检查，发现存在 176 例存在街道、总站签字名字为一个人，字迹不符的情况，涉及垃圾数量 410.5 吨，托运处理费用 22.43 万元。如：2022 年 1 月 3 日乌山街道拖运的大件垃圾，三联单签字街道及总站为同一人名字；2022 年 1 月 3 日靖港镇拖运的大件垃圾，三联单街道及总站签字字迹相似；2022 年 1 月 12 日白箬铺街道拖运低值易耗品，三联单签字人与其他月份相同，但是字迹明显不一致。

### （三）原因分析

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区城管局对垃圾收运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力有所欠缺，日常督查及验收把关欠严格。二是承包方未按合同履约，实际经营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三是区城管局对于承包方工作未进行督查，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 七、有关建议

### （一）严格按照细则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加大项目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望城区大件、低价值可回收、有害垃圾收运考核办法》对承包公司队伍收运情况进行考核，落实督查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与结算金额挂钩。

### （二）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对街道总站进行考核

加大项目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考核方案》。对各街（镇）、相关区直单位进行月度暗访考核、季度排名通报。将考核范围向村（社区）、楼盘（小

区）、集镇、重建地延伸，并严格按考核结果与补助金额挂钩。

**（三）落实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敦促承包商提供相应品质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明确约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细化合同约定内容，严格落实约定条款。对不明确不合理的条款，积极协商明确。

**（四）终止合同协议，重新开展招投标**

中标单位与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建议区城管局停止与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合同，对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2：望城区城乡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伟 4301000267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红 430100070044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